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65)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正式通過。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

為了投票目的，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88,805,163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股份」）。此全數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表決同意或反對。合共持有1,915,775,01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25%)的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沒有股份令持有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權出席及棄權表決同意。在上市規則下，本公司沒有股東被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棄權表決。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之本公司通函內，本公司沒有股東陳述其企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或棄權表決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附注}	
	贊成	反對
批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1,915,775,012 (100.00%)	0 (0.00%)

附注：所有百分比以點數後兩位表示。

決議案超過 50%票數贊成，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錦艷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錦艷先生及陳錦東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志輝先生、林野先生、張詩培女士及王玉琴女士。